#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

上政[2011]16号

##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的实施意见

峡窝镇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区人民政府各部门,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的 实施意见》(郑政[2011]62号)要求,现结合我区实际,就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提出如下意见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#### 一、明确管理部门职责,依法依规进行环境管理

区政府各有关单位要明确本单位承担的环境管理职能,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,切实负起责任,依法依规处理,切实改善环境质量。

各相关单位职责:

区环保局: (1) 对全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, 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,依法查处违法行为; (2) 监督管理全区大气、水体、土壤、噪声、机动车尾气、辐射、放射性废物和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; (3) 负责监督全区饮用水源保护及环境监测、统计、信息等工作; (4) 负责全区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定量考核,确保完成各项环保目标任务。

区城市管理执法局: (1)负责污水处理厂、垃圾处理厂、 污泥处置项目、污水管网等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,确保 全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0%以上,并积极开展污泥处置;(2) 负责市政工程施工管理,城区市政道路洒水保洁,确保不出现 扬尘污染、焚烧垃圾等现象;(3)负责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工 作;(4)负责企业排水审批,确保不出现违法设置排污口现象。

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: (1)负责建筑施工工地管理,确保不发生因拆迁、施工造成扬尘污染、噪声扰民现象; (2)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)第二十五条规定,严格新建项目审批。

区国土资源局: (1)负责查处无证开采、乱采滥挖等违法 开采矿山行为; (2)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严格新建项目 土地审批。

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: (1)负责组织开展水系整治和水生态保护工作,杜绝对河道违法设置排污口; (2)开展畜禽养殖企业调查,对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内搬迁关闭的养殖企业,及时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进行处理; (3)负责全区农

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,确保综合利用率达 95%以上; (4)负责全区林地、森林资源管理; (5)负责全区水资源管理。

区工商分局: (1)负责查处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; (2)依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)第九条规定,严格新建项目营业登记。

区卫生局:负责全区医疗卫生机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,确保集中处置率达 100%。

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: 严格新建项目审批, 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、未使用清洁能源的餐饮企业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进行处理。

区公安局: (1)负责城区主干道交通噪声治理; (2)严格机动车年检,对未取得机动车尾气环保合格标志的机动车辆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进行处理。

区安全监督管理局:负责监管化学生产、经营企业的安全管理,确保不发生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。

峡窝镇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: (1)按照属地管理原则,负责辖区环境质量; (2)辖区内杜绝发生环境违法事件; (3)负责做好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内畜禽养殖企业的搬迁、管理工作,并按计划完成年度关停、搬迁任务; (4)负责辖区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。

### 二、严格目标考核,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

区政府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和《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1 年上街区环境综合整治实施

方案的通知》(上政〔2011〕3号)要求,全面开展环境治理工作,按时完成年度工作任务。对未及时履行职责造成环境污染事故、未完成年度环保目标任务的单位,要追究该单位主要负责人行政领导责任。同时,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,对各镇(办)辖区内发生环境违法事件被上级检查考核造成财政扣款的,相应的财政扣款由辖区镇(办)承担。

#### 三、建立环保工作联席会商机制,稳步推进各项工作

为及时、准确把握全区环境形势,迅速纠正环境保护中存在的问题,经研究,决定由区环保局牵头,建立我区环境形势分析会议制度,在每月最后一周组织召开全区环境形势分析会议。会议内容主要包括城区环境质量状况、污染源环境监管情况、建设项目审批情况、存在问题及其原因、对策措施以及上级部门查处问题落实情况等。各相关责任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,全面分析查找本辖区、行业存在的环境安全隐患,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意见或建议,特别是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,要认真研究、商讨,加大沟通和协调力度,稳步推进各项工作。

二〇一一年九月九日

主题词: 环保 管理 意见

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9月9日印发